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3）

府法訴字第 1020245305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面積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1286 號、102 年 6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2883 號及 102 年 6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318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後，再辦理土地標示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1286 號函部分：該函意旨略以「因 8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重測成果與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不符，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應辦理更正登記面積，將依相關規定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辦理測量成果更正及土地標示更正登記，訴願人如有異議，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將併報請彰化縣政府裁示」，僅為單純就更正理由及辦理程序說明，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權益並未因此發生變動，依上揭行政法院判例所示，該函並非行政處分，僅為觀念通知，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即非合法。
-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 102 年 6 月 5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2883 號函及 102 年 6 月 19 日鹿地二字第 1020003180 號函部分：此二函分別針對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而提出異議一案，說明依縣府函示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辦理更正，如訴願人仍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及已辦理更正登記面積完畢，通知訴願人攜帶證件至原處分機關領取（換發）權狀，依上揭二函意旨，含有對訴願人所提異議為不受理之意涵，及因已辦畢更正登記，而使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權益因此發生變動之效果，應屬訴願法第 3 條之行政處分，惟因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後段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亦即就土地標示更正登記定有特定救濟方式，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則訴願人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裁判以為救濟，故該二函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訴願人對其提起訴願，亦不合法。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